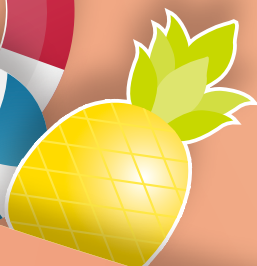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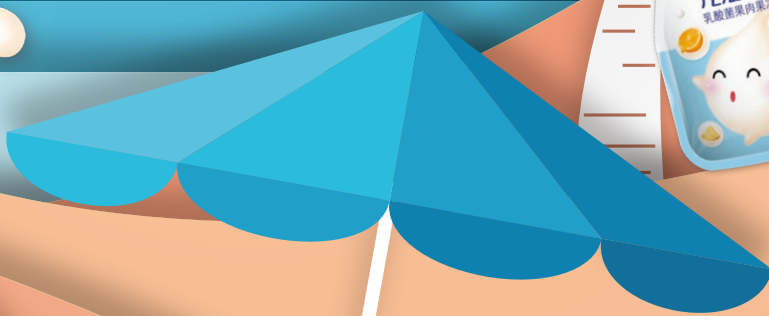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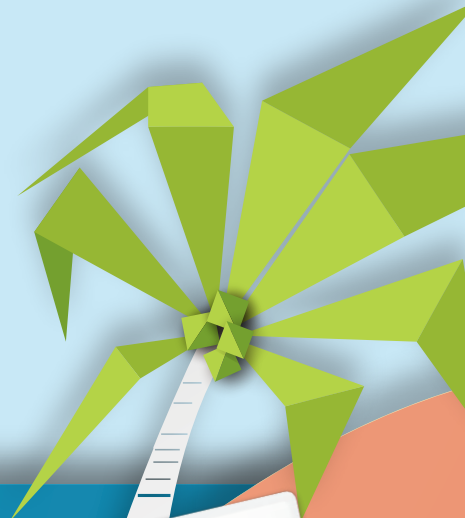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蜡笔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2018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3	企業管治報告
35	董事局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五里工業園區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80號
百家利中心7樓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公司網址

<http://www.lbxxgroup.com>

(此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鄭育煥(主席)
鄭育雙(行政總裁)
鄭育龍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副主席)
任煜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
孫錦程
鍾有棠

公司秘書

陳貽烙

授權代表

鄭育雙
陳貽烙

審核委員會

鍾有棠(主席)
李志海
孫錦程

薪酬委員會

孫錦程(主席)
鄭育龍
鍾有棠

提名委員會

李志海 (主席)
鄭育雙
鍾有棠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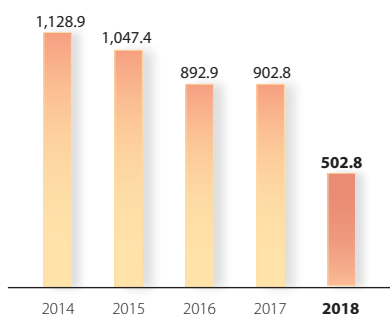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晉江市支行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青陽曾井小區建行大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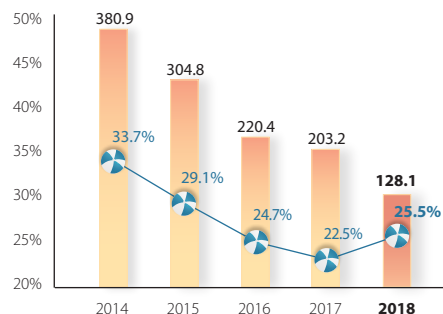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支行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街311號君逸大廈1層

中信銀行泉州市支行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人民銀行大樓1-2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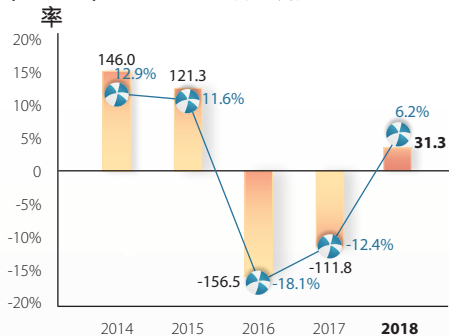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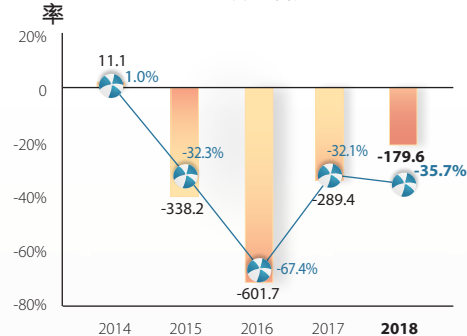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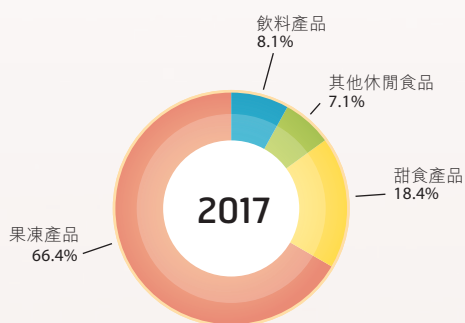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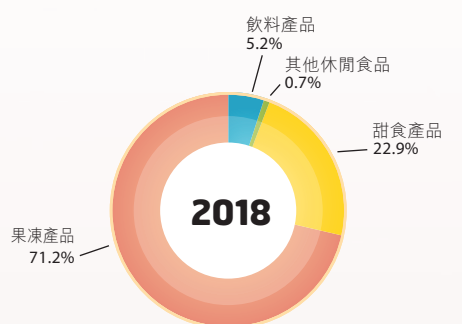
EBITDA/(LBITDA) **EBITDA/(LBITDA)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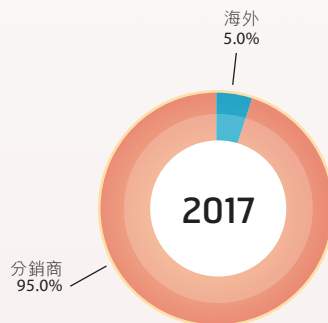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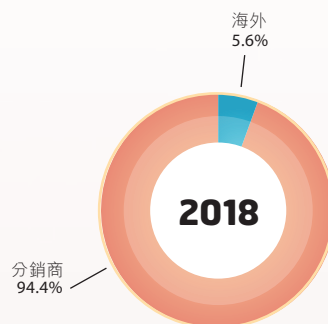
純利/(淨虧損)
率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益



附註：EBITDA/(LBITDA) 指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攤銷、非現金股份結算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及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回前的溢利/(虧損)。

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02,502	902,795	892,854	1,047,368	1,128,925
毛利	128,119	203,245	220,445	304,759	380,8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1,901)	(327,892)	(635,630)	(328,662)	28,608
稅項	12,307	38,487	33,964	(9,559)	(17,494)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179,594)	(289,405)	(601,666)	(338,221)	11,1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69,947	1,250,131	1,362,192	1,510,210	1,536,051
流動資產	524,400	746,343	871,066	731,162	739,133
總資產	1,694,347	1,996,474	2,233,258	2,241,372	2,275,184
權益					
總權益	667,357	850,266	1,139,671	1,616,278	1,946,58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9,233	231,540	231,540	31,429	28,733
流動負債	1,007,757	914,668	862,047	593,665	299,866
總負債	1,026,990	1,146,208	1,093,587	625,094	328,599
總權益及負債	1,694,347	1,996,474	2,233,258	2,241,372	2,275,184

致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列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向全體股東致謝。

2018年對我們來說仍是備受挑戰的一年。於本年度第二季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GDP增長放緩，加上爆發中美貿易戰，中國消費意欲仍然疲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調整產品結構以淘汰多數低毛利產品，藉以提高盈利能力。儘管有關措施已即時改善本集團的毛利率，但亦對本集團回顧年度內的收益造成短期負面影響，因高毛利產品的銷售表現未能完全彌補該等低毛利產品造成的缺口。此外，為了令營銷及推廣工作更能針對目標客戶及有效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停止透過贊助熱門電視節目播放廣告，因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此舉並非推廣本集團產品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而代之，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加大於其他媒體渠道投放廣告的力度，如參加各種食品展銷會、展覽會，與分銷商及零售商合作安排現場推廣活動，以及於新電子媒體投放廣告等。由於改變廣告策略，本集團廣告及推廣開支於回顧年度內減少約78.1%至人民幣3,740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銷售額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下滑，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5億280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44.3%。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2017年上升約3.0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淘汰多數低毛利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億7,960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2億8,940萬元減少37.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470萬元，主要用於升級各生產廠房的生產線。於2018年，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8,890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850萬元有大幅改善。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106.1%。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供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掌握日後任何潛在的投資商機。

由於中國消費意欲仍然疲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休閒食品的市場需求持續下降。董事認為短期內不會出現全面且強勁的復蘇。為奠定中長期發展的堅實基礎，本集團致力於(i)於2019年積極推廣其品牌形象及產品；(ii)不時推出新的果凍及飲料產品，以向消費者提供更佳選擇及(iii)重組及整合其生產設施以提高其生產及物流效率。董事相信，該等措施於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主席報告

儘管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近期前景仍充滿挑戰，但全國持續性經濟改革及中上收入人群持續擴大將推動零售消費長期增長。因此，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

全靠強而有力且孜孜不倦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才可安然渡過困境。因此，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局及盡職盡責之管理團隊，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給予本人源源不絕的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為各位之努力、承擔及熱情致以誠摯謝意。在我們前進的道路上，期待有各位股東持續相伴。

此致

主席
鄭育煥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億280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44.3%。所呈報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休閒食品的消費意欲低迷所致。此外，收益下降亦由於本集團停止生產多數低毛利產品系列，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所致。儘管該措施已即時改善本集團的毛利率，但亦對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造成短期負面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3.0個百分點，乃因本集團停止生產多數低毛利產品系列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億7,960萬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淨額人民幣2億8,940萬元減少約37.9%。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4.3%至人民幣5億280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停止生產多數低毛利產品系列，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然而，高毛利產品的銷售表現未能完全彌補該等低毛利產品造成的缺口。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休閒食品的銷售額亦受到中國休閒食品消費意欲低迷的負面影響。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693名分銷商（於2017年12月31日：576名）。

果凍產品

本集團銷售果凍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億9,920萬元減少約40.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億5,78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停止生產若干低毛利果凍產品系列，因而對果凍產品的銷售額造成短暫負面影響。然而，高毛利果凍產品的銷售表現未能完全彌補該等低毛利產品造成的缺口。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果凍產品的銷售額亦受到中國休閒食品消費意欲低迷的負面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自果凍食品的收益減少約43.8%至人民幣2億420萬元，而源自果凍飲品的銷售額減少約34.9%至人民幣1億5,360萬元。



甜食產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甜食產品產生的收益亦錄得下滑。甜食產品銷售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億6,570萬元減少約30.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億1,540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停止生產若干低毛利甜食產品系列，因而對甜食產品銷售額造成短暫負面影響。此外，海外客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訂單減少，亦對本集團甜食產品的收益及利潤率造成影響。

飲料產品

中國飲料市場競爭仍然異常激烈，且由若干主要品牌主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飲料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60萬元減少約64.8%至人民幣2,590萬元。儘管飲料產品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下滑，該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大幅改善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7%。毛利率的提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多年來作出的調整飲品分部的產品組合所作的努力開始落實。

過去幾年內，本集團推出果蔬飲料，因客戶健康意識越來越強。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新飲料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同時，本公司仍然相信本集團的飲料產品質量優良，但我們不確定該等產品是否市場反應良好及是否會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財務貢獻。

其他休閒食品

銷售其他休閒食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30萬元下降約94.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萬元。其他休閒食品包括蛋糕、麵包、豆干產品及奶茶等，均為低或負利潤率產品，因該等產品的銷量於近年來未達到經濟規模。為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已停止生產多數該等低毛利休閒產品系列，故該等產品的銷售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大幅下滑。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億9,960萬元下降約46.4%至人民幣3億7,470萬元。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因上述原因導致收益相應減少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5%上升約3.0個百分點至25.5%，主要由於本集團停止生產多數低毛利產品系列，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億3,370萬元減少約63.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3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停止透過贊助熱門電視節目播放廣告，因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此舉並非推廣本集團產品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而代之，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大於其他媒體渠道投放廣告的力度，如參加各種食品展銷會、展覽會，與分銷商及零售商合作安排現場推廣活動，以及於新電子媒體投放廣告。由於改變廣告策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約78.1%至人民幣3,740萬元。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總體維持疲弱。儘管本集團將持續嚴格控制廣告及推廣開支方面的成本，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媒體曝光率及安排新產品或核心產品的現場推廣活動，以達到向其消費者傳遞正面訊息並於市場內提升品牌認可度的目的。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20萬元減少約0.3%至人民幣9,890萬元。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結餘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匯兌收益淨額的淨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有關安徽生產廠房利樂飲料生產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決定終止生產該等包裝產品，及因此本集團就出售利樂飲料生產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000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類似重大出售。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抵免項主要由於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年度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億7,960萬元（2017年：人民幣2億8,940萬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撥備，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為人民幣9,45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支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

於2018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550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減少人民幣4,730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7,490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借款除以總權益）為106.1%（於2017年12月31日：92.1%）。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供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掌握日後任何潛在的投資商機。本集團將不時作出審慎財務安排及決定，以應對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動。

現金流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8,890萬元（2017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850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投資活動支出人民幣180萬元，主要用於升級生產廠房的生產線。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億3,450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到期銀行借款及支付利息開支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470萬元，主要用於升級生產廠房的生產線。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果凍產品、甜食產品及飲料產品的成品，以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較年初減少人民幣1,050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週期分別為65天及41天。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批發分銷商的結餘。本集團一般以信貸形式出售其產品，並授予大部分批發分銷商180天的信貸期。結餘較年初減少人民幣7,970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12月的銷售較2017年同期下降所致。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分別為152天及103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批發分銷商償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億2,550萬元。

應收委託貸款

於2015年6月19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一間中國的銀行（作為貸款代理）（「貸款銀行」）及一名獨立中國第三方實體（「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億5,000萬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本集團授出委託貸款，旨在於短期安排下更好動用本集團剩餘現金，以獲取更高的利息收入。

委託貸款由(i)借款人的控股股東提供人民幣2億5,000萬元的個人擔保；(ii)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2億2,880萬元的公司擔保；及(iii)價值為人民幣3,030萬元位於中國的若干地塊作為擔保，作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責任的保證。委託貸款為期一年，利率為每月0.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借款人已提取總額人民幣2億2,000萬元的委託貸款，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10萬元（「未償還金額」）。委託貸款已到期及應由借款人於2016年6月18日償還。然而，直至本年報日期，借款人並未償還未償還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3月10日，貸款銀行對借款人、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即洪先生）（統稱「被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泉州法院」）提出一項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於2018年3月29日，泉州法院發佈一項判決，命令借款人(a)償還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億2,000萬元；(b)支付利息（包括罰息及複利）人民幣3,020萬元；(c)支付自2017年11月14日起直至實際償還日期應計的利息（包括罰息及複利）；及(d)應付法律費用人民幣50萬元。

倘借款人未能履行法院的上述指令，貸款銀行可強制出售借款人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貸款銀行押記的資產（即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的土地）。貸款銀行可對出售所得款項中人民幣3,031萬元享有優先權。此外，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即就委託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作為保證的實體）及洪先生（借款人的控股股東，其就委託貸款提供個人擔保作為保證）共同承擔委託貸款協議下的還款責任，最高為人民幣2億5,000萬元。

直至本年報日期，借款人未履行法院指令及貸款銀行正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採取行動強制出售借款人押記的資產。



經參考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基於最佳估計，本公司預計委託貸款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140萬元，及已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億710萬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8月9日、2016年8月18日及2017年3月10日的公佈。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本集團供應商的結餘，有關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介乎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分別為304天及152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時使用更多銀行票據（到期期限主要為一年）所致。

應付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1億2,730萬元乃由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6,500萬元作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一年以內。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費用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主要因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若干外匯波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董事認為遠期合約的財務效益可能不會超過其成本，本集團並無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外匯波動以最大程度地維持本集團現金價值。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賬面淨值人民幣700萬元的土地及樓宇乃質押作按揭貸款的擔保（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50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1,490名僱員（包括兼職僱員）（2017年：1,940名僱員），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190萬元。僱員薪金會根據僱員表現及年資按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就香港僱員而言）、社會保障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及教育補貼，以鼓勵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

前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疲弱。本集團的產品銷量較之過往年度仍處於低位。此外，我們若干主要原材料的購買價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上漲，因而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利潤率。

為應對此嚴峻市況，本集團決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停止生產多數低毛利產品系列，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停止透過贊助熱門電視節目播放廣告，因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此舉並非推廣本集團產品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而代之，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大於其他媒體渠道投放廣告的力度，如參加各種食品展銷會、展覽會，與分銷商及零售商合作安排現場推廣活動，以及於新電子媒體投放廣告。

本集團預期中國休閒食品行業將於未來數年進行市場整合，且休閒食品行業經營環境中期仍富有挑戰。於此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將透過不同媒體頻道（尤其是新電子媒體）播放廣告，繼續積極推廣其品牌形象及產品。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機會出售其非核心資產，以提升其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認為上述措施於長遠而言將令本集團業務受惠。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將於中期恢復增長勢頭且休閒食品行業必然將於適當時候從經濟增長中獲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業務風險

休閒食品行業會受消費者的觀感、喜好及口味轉變影響。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可能影響中國消費者開支水平及模式的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消費者喜好及口味、消費者信心、消費者收入及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在安全及質量方面的觀感。

行業風險

休閒食品行業原料及製成品面臨潛在食品安全與衛生問題。倘本集團的原材料或製成品涉嫌或被發現已變質、受到污染、人為破壞、標識錯誤、不安全或被捲入食品安全事件，則本集團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負面宣傳、監管調查、干預或處罰、退貨，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致使成本上漲，並令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受損。本集團的產品可能因各因素（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本集團的控制）而出現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包括因本集團的供應商、分包製造商及分銷商及其下屬分銷商及主要客戶代理的行為而出現的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職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確認，營運風險不能完全消除，且通常未必會達致成本效益。本集團的主要功能經由本身的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本集團將不時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並盡快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有關風險事宜，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財務風險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鄭育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育煥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3月1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彼於2004年6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尤其是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包括制訂廣告及推廣計劃。鄭先生為本集團果凍產品業務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蠟筆小新國際及時運）的董事。鄭先生於銷售及營銷休閒食品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副總經理。

自1996年至2000年，鄭先生為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銷售及營銷部總經理。鄭先生於2006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2010年12月修畢廈門大學高級管理層行政人員發展課程。鄭先生亦出任若干社會公職，例如自2006年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福建省晉江市委員會代表、第六屆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副會長及第十屆福建省青年聯合會會員。彼於2009年12月獲中國工業論壇評為中國工業經濟十大傑出青年之一。鄭先生為鄭育龍先生及鄭育雙先生的胞弟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

鄭育雙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育雙先生，50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彼擔任本集團生產部主管並監督質量控制部。鄭先生為本集團果凍產品業務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蠟筆小新投資、蠟筆小新控股、蠟筆小新國際、蠟筆小新（四川）、蠟筆小新（安徽）、蠟筆小新（福建）、蠟筆小新（天津）及時運）的董事。

鄭先生於休閒食品生產方面積逾22年經驗。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總經理。自1994年至2000年，鄭先生為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的生產及質量控制部總經理。鄭先生於2006年5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專業人才庫管理中心的高級質量（品質）管理師資格證書。鄭先生亦出任若干社會公職，例如自2007年至2010年任晉江市食品行業協會榮譽會長、自2008年至2012年任天津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以及自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中國食協糖果專業委員會副會長。鄭先生為鄭育龍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兄弟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

鄭育龍

執行董事

鄭育龍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積極參與營銷本集團產品及為本集團建立品牌，以及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鄭先生為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之間的主要聯絡人。彼為本集團果凍產品業務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時運的董事。鄭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董事總經理。鄭先生於休閒食品營銷及生產方面積逾24年經驗。自2000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鄭先生於過去18年致力擴張及推廣本集團業務，並已將我們從一家果凍產品生產商發展成中國公認的休閒食品品牌。自1991年至2000年，鄭先生為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銷售、生產、採購及業務發展。鄭先生藉該等經歷在業內建立廣泛的人脈，並能把握休閒食品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鄭育龍先生乃於中國成長。鄭先生從未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或長時間擔任任何國營或政府擁有／營運實體的全職僱員。鄭先生為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胞兄以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

李鴻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50歲，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資深企業家，於投資及管理製造業務方面積逾22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蠟筆小新投資、蠟筆小新控股、蠟筆小新（福建）及時運）的董事。李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上世紀90年代創辦以下公司：從事紙品包裝業務的晉江市興泰包裝用品有限公司及福建華泰包裝用品有限公司，以及從事商業貿易的晉融貿易公司，並自該等公司成立時起擔任各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姻親兄弟。

任煜男

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2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目前為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99）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任先生擔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先生擔任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0）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任先生擔任SPI Energy Co., Ltd.（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PI）之獨立董事。於2016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先生擔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5）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2672）之公司）之第五屆監事會之監事（作為股東代表）。自2011年2月至2018年4月，任先生擔任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9）的非執行董事。

任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具有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取得哈佛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

李志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傳統中藥及健康食品業積逾20年經驗，並於多家機構及協會擔任主要領導職務。李先生從醫藥行業、食品產業到大健康產業，積累了數十年產業發展的規劃、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的經驗，並擔任健康產業企業、區域政府及行業協會的主要領導職務和諮詢專家。李先生現任國家發改委社會發展研究所健康養老服務研究課題以及國際合作中心創業辦公室多肽應用與健康產業發展研究課題專家。李先生也是四川置信集團，海南楠木六合集團，首信天賜新能源集團，深圳建元醫藥集團，上海榮譽聯合會等大型企業的顧問。李先生現是中國人生科學學會常務理事副會長兼秘書長。

孫錦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錦程女士，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工商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孫女士於1996年加入晉江愛樂集團（「晉江愛樂」），並於晉江愛樂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6年至2000年於晉江愛樂的附屬公司晉江愛樂鞋服公司擔任銷售部主任，自2003年起擔任晉江愛樂的銷售策劃總監及自2005年起擔任晉江愛樂的財務總監。孫女士亦負責晉江愛樂的形象顧問，並自2000年起參與管理晉江愛樂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晉江愛樂假日酒店及石獅愛樂假日酒店。孫女士自2013年起獲委任為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1994年自華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修讀深圳證交所開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培訓課程。

鍾有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有棠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審核常規、財務管理及合規保證方面積逾23年經驗。自1994年至2000年，鍾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出任經理一職。鍾先生自2000年至2005年任職於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現稱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1），離職前出任集團財務總監職務。彼自2005年至2007年3月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現稱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3）的合資格會計師。鍾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7年12月為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1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自2008年起於超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現稱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7）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至今。鍾先生於1994年自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僅供識別

高級管理層

陳貽焯先生，44歲，自2014年11月起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我們的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於2014年8月加入前，陳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職，擁有逾20年會計、融資、審計及公司秘書經驗。陳先生於1997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連熙先生，56歲，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主管。彼負責我們的產品的整體銷售及營銷。彼於食品生產行業積逾19年經驗。連先生於2002年加入我們，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生產經理。自1984年至1992年，連先生任職於福州製藥廠，離職前出任助理工程師一職。於2002年加入我們前，連先生為福建綠得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銷部經理及銷售部副經理。連先生於1984年自福州大學取得其輕工業機器學士學位，於2001年及2003年先後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研究生證書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建明先生，54歲，為我們的採購部主管。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物色及採購原材料。彼於商業及銀行方面積逾19年經驗。陳先生於2010年加入我們。加入我們之前，陳先生於1990年1月至2010年10月在中國建設銀行泉州分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行副經理以及信貸部副經理及經理。陳先生於2005年7月透過網上課程自湖南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彼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專業經濟師資格。

張曉東先生，48歲，為我們的研發及質量控制部主管。彼負責開發行政工作及控制我們產品的質量。彼亦自2010年2月起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技術部總監。彼於產品工程及產品研究方面積逾19年經驗。張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我們，擔任蠟筆小新（福建）質量技術部經理。自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彼為蘭州軍區司令部副食品生產基地技術員。自2002年5月至2005年4月，彼為海南億德食品有限公司研究工程師。張先生於1994年6月自甘肅農業大學取得食品工程學學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局任何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欣然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矢志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投資者信心以及本公司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載列其企業管治常規時，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並無偏離守則條文。

本公司持續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

職責

董事局以提升股東價值為宗旨，負責監察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發展，包括制訂及批准本公司的策略實施、考慮重大投資、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局已向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授予（董事亦承擔）並由行政總裁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責。此外，董事局已成立董事局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局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董事局直接及間接透過其董事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須確保秉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遭提出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

董事局成員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局共有八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局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鄭育煥先生(主席)
鄭育雙先生(行政總裁)
鄭育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副主席)
任煜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先生
孫錦程女士
鍾有棠先生

董事局現任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2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已不時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所有公司通訊均已遵照上市規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局一直遵循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彼之獨立性所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局帶來廣泛、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運作高效而具效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邀請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務。

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為胞兄弟，而李鴻江先生為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姻親兄弟。除所披露者外，董事局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清晰界定。

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鄭育煥先生及鄭育雙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便保持獨立性以及維持均衡的意見與判斷。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主席負責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就董事局會議上提出之事宜聽取恰當簡報。行政總裁致力實行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亦負責制訂策略規劃以及釐定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與流程供董事局批准。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委任。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有關委任可經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經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局人數的新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局組成、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會議常規及操守

各會議的年度會議時間表及草擬議程一般事先向董事提供。例行董事局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前至少14天送交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董事局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局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天向全體董事寄發，以供董事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局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等出席全部例行董事局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範疇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並保存所有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並通常於每次會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供其發表意見，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定，董事須在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局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及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局會議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鄭育煥先生	4/4	1/1
鄭育雙先生	4/4	1/1
鄭育龍先生	3/4	0/1
李鴻江先生	3/4	1/1
任煜男先生	2/4	0/1
李志海先生	4/4	1/1
孫錦程女士	4/4	1/1
鍾有棠先生	4/4	1/1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持續了解彼等的共同責任，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為每名新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提供入職資料，當中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法律責任概要、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以確保有關董事充分知悉彼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承擔的責任及義務。本集團亦不時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此外，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及增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董事出席外部研討會及／或會議，以更新其一般業務及經濟知識或法定規定、上市規則及與上市公司有關的其他相關議題。董事亦閱讀關於法定規定、上市規則以及與上市公司有關的其他相關議題的定期更新資料。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鄭育煥先生	A,B
鄭育雙先生	A,B
鄭育龍先生	B
李鴻江先生	B
任煜男先生	A,B
李志海先生	A,B
孫錦程女士	A,B
鍾有棠先生	A,B

A： 出席內部／外部研討會及／或會議

B： 閱讀與經濟、一般業務、董事培訓及責任等有關的報章、雜誌及更新資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制訂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公司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未公開的本公司內幕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故。

董事局授權

董事局負責本公司重大事宜的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局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向董事局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轉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局定期檢討轉授職能及責任。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局批准。董事局亦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局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不可或缺的一環，董事局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局委員會均訂有界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可供股東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且經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育雙先生、李志海先生及鍾有棠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海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局的構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定期檢討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提名候選董事職務的個別人士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參照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及（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局提名適當人選，供董事局考慮並推薦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出該人選為董事，或供董事局委任該人選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在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其可邀請董事局成員或任何人士提名人選，及出具推薦意見，供董事局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參考多項因素，包括：

- (a) 信譽；
- (b) 於食品及飲料行業及／或業務策略、管理、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經驗；

- (c) 候選人能否協助董事局有效履行責任；
- (d) 預期候選人可向董事局提供的觀點和技能；
- (e)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 (f) 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及
- (g) 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候選人的獨立性。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之用，並非意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作用。提名委員會具有酌情權，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局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要求，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局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局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好處。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局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就委任董事人選而作出推薦建議時，將繼續充分考慮該等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有關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李志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鄭育雙先生	1/1
鍾有棠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育龍先生、孫錦程女士及鍾有棠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錦程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薪酬及其他福利提供推薦意見。

全體董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處於合理水平。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3條，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局轉授予其的權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因應董事局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績效掛鈎薪酬；
- 檢討及批准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離職或終止委任有關的補償，確保該等補償乃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不過量；
- 檢討及批准就董事因失職而遭解僱或罷免作出的補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乃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補償付款屬合理及恰當；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孫錦程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鄭育龍先生	1/1
鍾有棠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志海先生、孫錦程女士及鍾有棠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有棠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建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制訂及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設立有效的系統；
- 接受董事局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的重大調查發現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的回應；
- 確保與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且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 檢查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有關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鍾有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李志海先生	2/2
孫錦程女士	2/2

企業管治職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循所有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如適用）；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檢討本集團遵循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規定的情況。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了解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局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佈及其他披露事宜呈列公正、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協助董事局對向其報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此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局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局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發展並採納多項權責清晰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透過主要業務程序及辦公職能實施。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保安）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須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已妥為遵從監控政策。管理層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向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內部審核職能，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本公司亦已委聘外部諮詢公司對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包括對提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內部監控系統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局透過審核委員會協助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部門與外部諮詢公司的審核結果，對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制度為有效及充足。

舉報程序經已實施，以促使本公司僱員暗中舉報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

本公司已制定其內幕消息政策，其為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管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引。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列於第46頁至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服務類型	服務費用 人民幣千元
法定審核服務	1,989
非審核服務－稅務	24
總計	2,013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鞏固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諳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局與股東提供了會面交流的溝通平台。董事局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各自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局委員會之主席，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建議/動議一項決議案)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建議或動議一項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會上作出建議或動議一項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要求書須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將載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事宜的詳情的議程,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倘董事局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二十一天內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任何異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局未能召開該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

向董事局作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郵寄信件(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0號百家利中心7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1262@lbxxgroup.com向董事局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

投資者關係

修訂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細則

於2013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修訂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細則。有關重大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30日的通函。

投資者溝通政策

本公司將與機構投資者的溝通視為提高本公司透明度,以及收集機構投資者觀點與反饋的重要途徑。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lbxxgroup.com>,當中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查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多次投資會議/會議。此外,本公司亦透過向媒體舉辦新聞發佈會、在本公司網站刊登致媒體新聞稿以及回答媒體查詢保持與媒體溝通。

免責聲明

本節「股東權利」的內容僅供參考及遵守披露規定之用,有關資料不表示亦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徵詢本身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對其股東因依賴本節「股東權利」的任何內容而產生的所有責任及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欣然呈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局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業務回顧及表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回顧、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公司業務的前景、本集團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載於本年報第6頁及7頁「主席報告」一節及第10頁至1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關係之論述包含於本年報第35頁至45頁董事局報告之「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一段。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分析所採用的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1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此外，有關參考環境及社會相關主要表現指標及政策以及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表現披露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頁至45頁董事局報告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一段。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無）

概無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借款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4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育煥先生(主席)
鄭育雙先生(行政總裁)
鄭育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副主席)
任煜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先生
孫錦程女士
鍾有棠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鄭育煥先生、任煜男先生及李志海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所有合資格重選的退任董事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已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指引，彼等均具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到期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

- (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鄭育龍先生就一筆為數約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取人民幣29,498,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於2019年12月31日償還，並按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根據上市規則，鄭育龍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進行且不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彼等均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2018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獲准許彌補條文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就彼等履行其職務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與履行該等職務有關的其他事宜而產生或蒙受或就此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並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相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相關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相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鄭育龍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45.97%	1
	實益擁有人	119,935,060	9.02%	2
鄭育雙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45.97%	1
鄭育煥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45.97%	1
李鴻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45.97%	1
任煜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7.52%	3

附註：

- (1) 610,915,527股股份由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lliance Holding」）實益擁有，該公司由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各自擁有28%股權以及由李鴻江擁有16%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及李鴻江各自被視為於Alliance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除透過Alliance Holding持有的610,915,527股股份外，鄭育龍個人亦於119,935,06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3) 任煜男先生為Thriving Market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2018年12月31日，Thriving Market Limited持有根據本公司與Thriving Marke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8月18日的認購協議而於2014年9月1日發行的本公司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悉數行使該等10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Thriving Market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假設於行使該等認購權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i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鄭育龍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45.97%	1
	實益擁有人	119,935,060	9.02%	1
鄭育雙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45.97%	1
鄭育煥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45.97%	1
李鴻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45.97%	1

附註：

- (1) 鄭育龍先生及Alliance Holding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19,935,060股股份及610,915,527股股份已抵押予Zhang Yan先生。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持有的 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鄭育龍	Alliance Holding	28	28%
鄭育雙	Alliance Holding	28	28%
鄭育煥	Alliance Holding	28	28%
李鴻江	Alliance Holding	16	16%
任煜男	Thriving Market Limited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2011年9月23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最大程度提高其績效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及高級職員以及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合約生產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及服務提供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購股權計劃。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初步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112,5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8.5%。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本公司可於授出時列明歸屬期、行使期及歸屬條件，而購股權最遲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列明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績效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入任何績效目標。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承授人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

以下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及職務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 註銷/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行使 購股權後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其他僱員	2014年9月30日	1.19港元	33,000,000	-	-	33,000,000	2.48%
其他僱員	2015年7月10日	0.89港元	30,000,000	-	-	30,000,000	2.26%
其他僱員	2016年11月14日	0.47港元	30,000,000	-	-	30,000,000	2.26%
總計			93,000,000	-	-	93,000,000	7.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持有量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主要股東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股東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投資管理	證券權益	於股份中的 總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Alliance Holding	610,915,527	-	-	-	610,915,527 (L)(S)	45.97%	2, 4
鄭育龍	119,935,060	610,915,527	-	-	730,850,587 (L)(S)	54.99%	2, 4
鄭育雙	-	610,915,527	-	-	610,915,527 (L)(S)	45.97%	2, 4
鄭育煥	-	610,915,527	-	-	610,915,527 (L)(S)	45.97%	2, 4
李鴻江	-	610,915,527	-	-	610,915,527 (L)(S)	45.97%	2, 4
Thriving Market Limited	100,000,000	-	-	-	100,000,000 (L)	7.52%	3
任煜男	-	100,000,000	-	-	100,000,000 (L)	7.52%	3
Zhang Yan	-	-	-	730,850,587	730,850,587 (L)	54.99%	4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而字母「S」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的淡倉。
- 610,915,527股股份乃由Alliance Holding實益擁有，該公司是一家由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各自擁有28%權益以及由李鴻江擁有16%權益的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及李鴻江各自被視為擁有Alliance Holding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 任煜男先生為Thriving Market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2018年12月31日，Thriving Market Limited持有根據本公司與Thriving Marke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8月18日的認購協議而於2014年9月1日發行的本公司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悉數行使該等10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Thriving Market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假設於行使該等認購權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鄭育龍先生及Alliance Holding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19,935,060股股份及610,915,527股股份已抵押予Zhang Yan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宜（2017年：無）。另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局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1,49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進行招募及晉升。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水平、工作量與責任及整體經濟狀況後決定。

訴訟及仲裁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決或待決訴訟及仲裁。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2.5%（2017年：2.2%）及11.4%（2017年：7.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約17.93%（2017年：9.2%）及28.1%（2017年：30.9%）。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擁有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公司深明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業務乃以客為尚。本集團亦明白，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是達成直接及長遠目標的關鍵。為維持其於行業內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旨在持續向客戶交付高標準及高質量的產品。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沒有重大而明顯的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保護仍然是本集團的一大工作重點。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審慎利用資源，並採納最佳常規，以達到其保護環境之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遵守環保規例並致力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注重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通過建立並不斷優化環境管理體系，持續加強過程監控，大力推進節能減排項目的實施和深入，使得環境管理工作卓有成效。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促進環境保護。

遵守法律及法規

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局委派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的常規。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據本公司所知，其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工作環境質素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不會因個人特質歧視任何僱員。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載列僱用條款及條件、對僱員行為及服務之預期、僱員的權利及福利。本集團亦制定及實施促進和諧及相互尊重之工作環境的政策。

本集團深信僱員是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並視人力資源為其企業財富。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提升其僱員的職業發展。通過不同培訓，僱員增強有關企業營運的專業知識、職業及管理技能。本集團亦為僱員組織慈善及僱員友好活動，如郊遊、體育競賽及健康講座，提供了僱員之間的交流機會，同時增進僱員關係及鍛鍊體能。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安全、高效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並以此自豪。本集團落實合適安排、培訓課程及指引，以確保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通訊，以展示相關資訊及提高對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意識。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健康及福祉。為向僱員提供健康保障，彼等享有醫療保險福利及其他提高健康意識的課程。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全體僱員的專業及個人發展和成長，並視培訓及發展為持續過程。提供多個在職及脫產培訓課程，以幫助僱員發展及維持堅定、熟練度及專業性。向不同層級員工提供結構化培訓計劃，包括課程、研討會及工作坊，旨在疏導及釋放彼等的潛能、支持、組織發展和促進團隊協同作用。鼓勵僱員善用該等計劃充實自己，憑藉技能及知識開拓於本集團內的事業發展機會。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煥

香港，2019年3月31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第51頁至126頁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表明,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79,594,000元,及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83,357,000元。誠如附註2所述,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有關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判定下述事項為我們的報告將予討論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65,994,000元，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約人民幣569,905,000元、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65,499,000元。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近期虧損記錄是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跡象，因此，需作出減值評估。我們集中於此範圍，原因是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結餘龐大，而該等評估過程複雜及高度主觀，過程是基於選取恰當的比較數據及假設，例如貼現率、未來收益等。貴集團已聘請外聘估值師進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之估值工作。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相關行業的了解及運用我們的專業估值，評估所運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的適當程度；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質疑關鍵假設是否合理；及
- 以抽樣方式檢查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程度。

我們發現管理層就減值評估作出的假設得到現有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26,228,000元及人民幣21,400,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撥備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而作出。

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判斷。與已知財務困難或對應收款項收款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將單獨評估減值撥備準備。預期信貸虧損亦通過將餘下應收款項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並綜合評估回收可能性來估算，同時考慮到客戶的性質及賬齡類別，並將預期的信貸虧損率應用於各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賬面總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三年經歷的歷史信貸虧損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所實施以管控其信貸風險的主要控制，並按抽樣基準評估控制的有效性；
- 抽樣檢查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賬齡情況及年結日後的銀行賬戶結算收據；
- 向管理層查詢於年結日已逾期的各項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及憑藉支持證據（如對經選定客戶的信用狀況進行公開搜索、根據貿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與客戶的歷史及後續結算記錄以及其他來往信函）證實管理層的解釋；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法的適當性，按抽樣基準檢查主要數據輸入以評估其有效性及完整性，及質疑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及釐定減值虧損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中所載的全部信息，惟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騙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法，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包括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郭梓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梓俊

執業證書編號：P06901

香港，2019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502,802	902,795
銷售成本		(374,683)	(699,550)
毛利		128,119	203,245
其他收入	7	25,909	15,095
其他虧損淨額	8	(10,213)	(78,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	-	(94,53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0	(107,10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267)	(233,691)
行政開支		(98,908)	(99,169)
經營虧損		(148,460)	(287,237)
融資收入		1,385	2,070
融資成本		(44,826)	(42,725)
融資成本淨額	9	(43,441)	(40,655)
除稅前虧損	10	(191,901)	(327,892)
稅項	11	12,307	38,487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79,594)	(289,4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12		
— 基本		(0.14)	(0.22)
— 攤薄		(0.14)	(0.22)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派付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3。

第56至126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131,026	134,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65,994	944,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6	42,437	41,1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130,490	130,490
		1,169,947	1,250,13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3,463	63,976
貿易應收款項	19	226,228	305,9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2,843	131,788
應收貸款	21	21,400	128,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64,959	43,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507	72,833
		524,400	746,343
總資產		1,694,347	1,996,474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70,030	470,030
股份溢價	26	615,656	615,656
其他儲備	33	102,126	102,126
累計虧損		(520,455)	(337,546)
總權益		667,357	850,2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19,233	31,540
銀行借款	25	-	200,000
		19,233	231,5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99,368	331,429
銀行借款	25	708,389	583,239
		1,007,757	914,668
總負債		1,026,990	1,146,208
總權益及負債		1,694,347	1,996,474
流動負債淨額		(483,357)	(168,3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6,590	1,081,806

於2019年3月31日獲董事局批准並授權刊發：

董事
鄭育煥

董事
鄭育雙

第56至126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貨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470,030	615,656	(87,600)	170,995	27,452	(41)	858	(57,679)	1,139,671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89,405)	(289,405)
已失效購股權	-	-	-	-	(9,538)	-	-	9,538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470,030	615,656	(87,600)	170,995	17,914	(41)	858	(337,546)	850,266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附註2)	-	-	-	-	-	-	-	(3,315)	(3,315)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470,030	615,656	(87,600)	170,995	17,914	(41)	858	(340,861)	846,951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79,594)	(179,59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70,030	615,656	(87,600)	170,995	17,914	(41)	858	(520,455)	667,357

第56至126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		(179,594)	(289,405)
經調整：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抵免		(12,307)	(38,487)
—攤銷及折舊		73,008	79,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	94,53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1	107,10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073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回	4	(3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338	80,04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85)	(2,070)
—於損益確認的融資成本		44,826	42,72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1,596	(31,750)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5,738	(44,771)
—存貨減少		10,513	10,1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8,899)	(2,213)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88,948	(68,545)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948	(68,54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27)	(12,169)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437)	(112,6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552	17,262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1,385	2,0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77)	(105,49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56,100	715,800
償還銀行借款		(630,950)	(683,626)
來自董事貸款的所得款項		6,861	42,660
償還董事貸款		(23)	(20,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1,659)	7,456
已付利息		(44,826)	(42,72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4,497)	19,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7,326)	(154,4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33	227,30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07	72,833

第56至126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以百慕達為註冊地。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31日獲董事局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用以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得出。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而來。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2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3內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79,594,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289,405,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83,357,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68,325,000元）。儘管存在上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成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以及再融資或重組其借款的能力以令本集團可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要。同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融資需要及營運資金撥付資金，考慮因素如下：

(1) 來自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鄭育龍先生已向本集團提供合共金額約人民幣29,498,000元的貸款，並同意就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財務支持，以讓本公司能夠應付於2018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的到期負債及經營其業務而毋須面臨重大業務限制。

(2) 潛在出售土地

本集團現正尋求買方收購位於晉江市食品產業園總地盤面積約100,000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總建築面積約106,000平方米的樓宇。

(3) 外部資金的替代來源

本集團將採取措施以獲得外部資金，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用於應付到期負債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即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年報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標準及修訂的相關過度條文應用，導致下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a)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受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影響的項目並未包含在內。因此，不能從所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有關調整於下文作更詳細解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錄)	國際財務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05,946	(3,315)	302,631
權益			
累計虧損	(337,546)	(3,315)	(340,861)

2 編製基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當前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且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下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所規限的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計效應，作為對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下表概述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各項目而確認之期初結餘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05,946	(3,315)	302,631
權益			
累計虧損	(337,546)	(3,315)	(340,861)

2 編製基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大類：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歸類：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是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進行分類。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以用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新歸入，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於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除外。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重新歸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新歸入)的計量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重新歸入)，以致公平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維持於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累計的金額轉撥至累計虧損。其不得透過損益重新歸入。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重新歸入))將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割。相反，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進行重新分類或重新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未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2 編製基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預期信貸虧損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就具有重大結餘之應付款項個別進行評估及／或使用具有合適組別之撥備矩陣共同進行評估。

除該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與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073
透過期初重新計量的金額—累計虧損	3,315
於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4,38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按下文闡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一般地採納而不會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除了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下列有關收益的會計政策外，在當前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綜合財務資料及／或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資料中列報的金額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因此，採納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此項規定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銷售貨品的收益確認時間大致保持不變。因此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

2 編製基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有關。特別是，該等修訂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任何前附屬公司(成為以權益法列賬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期，倘發生該等交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影響。

2 編製基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

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就根據前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明顯不同於承租人會計處理法。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經營租賃承擔。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比當前會計政策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此階段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應用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所示年度。

3.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其涉及該等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進行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 綜合賬目 (續)

附屬公司 (續)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的變動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賬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歸類為股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則於股權列賬。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被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被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可予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3.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3.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或估值（倘項目被重新計量）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內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 (概無實體的貨幣為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 在該情況下, 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及
- (iii) 所有得出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 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時 (即出售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 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 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 公司股權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所有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時, 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被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可使用年期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20年
樓宇	20年
廠房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在建工程指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有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成本。成本包括直接及間接建築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產生的借款成本。

在建工程在其可作其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概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經完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被使用時，成本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6）。

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3.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多項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為期50年的權利而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3.6 於附屬公司及非金融資產的投資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予以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檢討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會按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遭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7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日常開支(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得出)，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3.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自2018年1月1日起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於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或初始確認時的賬面值淨額準確貼現的利率。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債務工具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8.1 金融資產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3.8.1 金融資產 (續)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達成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有關股本投資並非作買賣或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則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趨勢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如此行事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除已購買或發起信貸減值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在確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3.8.1 金融資產 (續)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其賬面值之後續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變動乃由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所致。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並無調減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倘按攤銷成本計量情況下的金額相同。如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被取消確認，則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無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在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在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為收回一部分之投資成本。股息在損益中計入「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3.8.1 金融資產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減值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的金融資產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乃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條件預測方向的評估 (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 (倘適合)) 而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倘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金融工具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處行業的未來前景 (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 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來自多個外界資料來源) 的考量。

特別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3.8.1 金融資產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 金融工具之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 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 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大減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大減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本集團假定, 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 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之資料提出相反證明。

儘管如上文所述, 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 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
- 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 及
- 較長時期內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存在不利變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 如金融資產擁有外界信貸評級為按國際認同意義的「投資級別」, 則其具有低信貸風險。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3.8.1 金融資產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準則之成效，並會在適用情況下加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在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b)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乃由於歷史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一情況的金融資產通常無法收回：

- 當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悉數付款 (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所述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日，即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之資料證明有更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c) 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特許權；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3.8.1 金融資產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d)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之期望 (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 或如屬貿易應收款項, 該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 (如適用) 後, 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制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之執法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的任何收回均在損益確認。

(e)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 (即違約時虧損大小) 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之概率加權金額, 此乃以發生違約之相關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 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之情況, 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之性質 (即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個別評估。向關聯方授出的貸款按個別基準作逾期信貸虧損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 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 以確保各組之組成具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3.8.1 金融資產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e)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在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之相應調整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儲備累計，而並無調減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3.8.2 金融負債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前)

3.8.3 金融資產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分為下列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前) (續)

3.8.3 金融資產 (續)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i)持作買賣，(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為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趨勢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收購者在業務合併中可能收取的或然代價）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組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值列賬，於重新計量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前) (續)

3.8.3 金融資產 (續)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項目。

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除外。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變動，以及匯率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在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

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但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無關緊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前) (續)

3.8.3 金融資產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被削弱，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以包括：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2)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不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3)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例如貿易應收款項) 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拖欠期超過180日平均信貸期之宗數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而折現率為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該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回收時，將於撥備賬撤銷。先前已撤銷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前) (續)

3.8.3 金融資產 (續)

(iii)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以及其或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款項確認為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初始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3.8.4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減。概不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而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前) (續)

3.8.4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i)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之收購方或有對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回購而收購；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衍生工具，惟屬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收購者在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有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組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前) (續)

3.8.4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金融負債 (續)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會於一年或以下 (或 (倘較長) 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 收回, 其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 其會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經扣除銀行透支及已質押存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銀行透支乃在流動負債的借款內列示。

3.11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 (扣除稅項) 乃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

3.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就已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置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付款於一年內或以下 (或 (倘較長) 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 到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 其會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3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借款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付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最少12個月。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 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 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會被提取, 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 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3 借款及借款成本 (續)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而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乃直接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 會自合資格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在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惟涉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 稅項亦分別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 其在適當時根據預期將支付予相關稅務機關的稅款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 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 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 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 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之前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 (及稅法) 釐定, 並預期會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惟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情況下, 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額之回撥。除非達成協議賦予集團控制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之能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營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 僅限於未來有可能收回的暫時性差額且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暫時性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在有合法可予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相同稅務機關對一家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所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3.15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如中國的社會保障計劃，且倘任何基金並無持有充裕資產以支付有關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的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與其有關的財政年度內確認。

3.16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獲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

於歸屬期間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指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對預期可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總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而歸屬期間指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3.17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律及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動用資源；及該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已予可靠地計量，則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是否須動用資源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予以釐定。即使有關計入同類責任的任何一個項目可能須動用資源的機會不大，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使用除稅前利率（其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計量。因時間流澌而出現的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政府補助金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來自政府的補助金乃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乃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遞延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金乃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9 客戶合約收益 (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當 (或於) 履行履約責任時 (即當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 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明確的貨品及服務 (或一組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及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項資產，而客戶可隨著本集團履約而控制該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客戶合約收益 (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在該筆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與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具有交回／交換權的出售

對於具有不同產品之交回／交換權之產品銷售，本集團確認以下全部：

- (a) 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所轉讓產品的收益 (因此，預期將交回／交換的產品不會確認收益)；
- (b) 退款負債／合約負債；及
- (c) 其有權自客戶收回產品的資產 (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實際利率法按照將金融資產於預計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準確折現的利率計算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劃轉) 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資產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 (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 (扣除已給予承租人的任何獎勵) 在租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0 收益確認 (2018年1月1日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於扣除增值稅、回扣、折扣以及經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本集團在收益金額可予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業務已達致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詳述如下。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在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至客戶時 (通常為當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而客戶接納產品當日) 以及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客戶出售其產品時，客戶有權因本集團造成的質量問題退貨。累積的經驗乃用於銷售時對退貨作出估計及計提撥備。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 (扣除已給予承租人的任何獎勵) 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3.21 股息分派

對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乃於該等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22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 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3 關連方

- (a)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人士或實體。
- (b) 倘某位人士：
 - (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夠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關連。
- (c)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iii)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該集團或該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家族之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及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合夥人；
- (b)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合夥人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合夥人的家屬。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減少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負責制訂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實體或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交易。本集團面臨多種貨幣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關於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

當交易以外幣計值時，則會產生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貨幣風險如下：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64,959	-	-	64,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11	693	3	25,5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846	-	6,926	289,772
應收貸款	21,400	-	-	21,400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368)	-	-	(299,368)
銀行借款	(706,100)	(2,289)	-	(708,389)
金融（負債）／資產淨額	(611,452)	(1,596)	6,929	(606,119)
貨幣風險		(1,596)	6,929	5,333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43,300	-	-	43,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63	1,267	3	72,8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664	314	-	370,978
應收貸款	128,500	-	-	128,500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6,692)	(14,737)	-	(331,429)
銀行借款	(780,450)	(2,789)	-	(783,239)
金融負債淨額	(483,115)	(15,945)	3	(499,057)
貨幣風險		(15,945)	3	(15,942)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分別變動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包括稅率）維持不變，金融資產／負債淨額狀況所產生的影響將會如下：

	2018年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港元兌人民幣		
— 升值	(80)	(797)
— 貶值	80	797
美元兌人民幣		
— 升值	347	-
— 貶值	(347)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有所波動的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有所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則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倘所有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084,000元（2017年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人民幣7,832,000元），主要是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會隨利率波動而上升／下跌。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不會面對過度的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因銀行結餘、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該等結餘的賬面值即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有關銀行現金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低微。現有交易對手於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因此，銀行現金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並未於2018年12月31日計提任何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已經參考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而予以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原因是其應收款項的回收記錄良好。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接近為零，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並未作出撥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式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允許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本集團亦考慮可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個別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就減值單獨評估。本集團根據客戶背景及聲譽、歷史償還記錄及過往經歷對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作出定期評估。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關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及飲料產品的個別客戶。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及飲料產品。於年末，五大債務人及最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11.72%及2.98% (2017年：4.81%及1.15%)。鑒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 (下文所披露與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債務人除外) 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就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歷史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的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180天內到期 (2017年：90天)。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態計提虧損撥備時不會進一步區分本集團的不同客戶基礎。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30日	0.76	70,086	534
逾期31至90日	0.87	49,192	428
預期超過90日	2.73	110,948	3,036
		230,226	3,998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30日	0.78	136,761	1,068
逾期31至90日	0.90	148,134	1,339
預期超過90日	8.95	22,124	1,981
		307,019	4,388

下表呈列就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簡化方式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07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金額	3,315
於2018年1月1日	4,388
信貸虧損撥回	(390)
於2018年12月3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998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乃於經營溢利中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撇銷金額的後續收回乃計入相同項目中。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均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至36個月內到期。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令彼等可滿足其一般經營及資本承擔。

根據本集團取得外部融資能力的過往記錄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其於來年的預計營運現金流入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償還至少未來12個月的到期負債。

(c)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狀況，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若為浮息）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7,407	-	27,407	27,4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1,961	-	271,961	271,961
銀行借款	5.51	730,001	-	730,001	708,389
		1,029,369	-	1,029,369	1,007,757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80,026	-	80,026	80,0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1,403	-	251,403	251,403
銀行借款	5.39	613,266	206,809	820,075	783,239
		944,695	206,809	1,151,504	1,114,668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的能力，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為維持或達到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取得新借款。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708,389	783,239
總權益	667,357	850,266
資產負債比率	106.1%	92.1%

4.3 公平值估計

由於屬短期到期，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以及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期限少於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減去任何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狀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將（按所界定）極少機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業內競爭對手為應對競爭而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或將技術上過時或已棄置的資產撤銷或撇減。

(b) 僱員福利－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值，須判斷股價預期的波幅、預期就股份派付的股息、購股權行使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以及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倘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原先估計有出入，有關差額將會影響相關購股權剩餘歸屬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c) 就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種債務人分類的內部信貸等級而釐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擁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19披露。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均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在各報告期末審核以確定減值的徵兆。如存在任何徵兆，則需估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的計算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並合理假設代表管理層對資產餘下可使用年期經濟條件範圍的最佳估計。事實及情況的改變會使需要重新評定是否有減值徵兆的存在，並會改變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並因此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f) 存貨估值

存貨於報告期末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釐定。董事估計製成品及原材料的可變現淨值主要以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而計算。

此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逐個產品地對存貨進行審閱及評估存貨有無撇銷的必要。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產品考慮業務，並評估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

- i. 果凍產品
- ii. 甜食產品
- iii. 飲料產品
- iv. 其他休閒食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融資收入及成本、企業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內。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其他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已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來自外方的收益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外部收益的10%或以上。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動用。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附註)	357,803	115,425	25,942	3,632	502,802
銷售成本	(269,175)	(82,831)	(20,579)	(2,098)	(374,683)
毛利	88,628	32,594	5,363	1,534	128,119
可報告分部業績	27,051	12,913	952	936	41,852

附註：就銷售予外部客戶而言，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所有收益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法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度虧損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41,852
企業收入	15,69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07,100)
企業開支	(98,908)
經營虧損	(148,460)
融資收入	1,385
融資成本	(44,826)
除稅前虧損	(191,901)
稅項	12,307
年度虧損	(179,594)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土地使用權攤銷	2,381	-	935	-	3,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709	-	18,197	786	69,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338	-	-	-	10,338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回	(313)	-	(77)	-	(390)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99,243	165,693	73,567	64,292	902,795
銷售成本	(457,243)	(128,252)	(66,519)	(47,536)	(699,550)
毛利	142,000	37,441	7,048	16,756	203,245
可報告分部業績	(108,278)	(5,129)	(11,915)	341	(124,981)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度虧損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124,981)
企業收入	19,667
企業開支	(181,923)
經營虧損	(287,237)
融資收入	2,070
融資成本	(42,725)
除稅前虧損	(327,892)
稅項	38,487
年度虧損	(289,405)

6 分部資料(續)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381	-	935	-	3,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533	-	21,404	1,583	76,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4,535	-	-	-	94,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337	-	59,706	-	80,0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073	-	-	-	1,073

地理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且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並未披露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7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9,237	7,534
政府補貼	-	2,464
雜項收入	5,315	-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	11,357	5,097
	25,909	15,095

8 其他虧損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338)	(80,043)
匯兌收益淨額	125	1,861
	(10,213)	(78,182)

9 融資成本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4,332)	(42,219)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的利息開支	(494)	(506)
融資成本總額	(44,826)	(42,725)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85	2,070
融資收入總額	1,385	2,070
融資成本淨額	(43,441)	(40,655)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989	2,145
— 非審核服務	24	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花紅	85,962	113,900
—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5,943	13,154
廣告及推廣開支	37,399	170,50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3,316	3,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69,692	76,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338	80,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5)	-	94,53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附註21)	107,10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073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回	(390)	-
已售存貨成本	228,556	552,667
貨運及運輸開支	1,169	3,795

11 稅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淨額(附註17)	(12,307)	(38,487)
	(12,307)	(38,487)

香港利得稅、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進一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

本集團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乃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7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年內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2017年：25%)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2017年：無)。

11 稅項 (續)

除稅前虧損與稅項抵免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91,901)	(327,892)
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25% (2017年：25%) 計算的稅項	(47,975)	(81,973)
在其它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公司其不同稅率的影響	877	88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455)	(1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35,246	42,775
年度稅項抵免	(12,307)	(38,487)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 (人民幣千元)	(179,594)	(289,405)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328,977	1,328,977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0.14)	(0.22)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因為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本公司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無）。

14 土地使用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65,820	165,820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31,478	28,162
攤銷	3,316	3,316
於12月31日	34,794	31,478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31,026	134,342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其租賃期為50年。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990,770	1,000,367	16,220	820	51,170	2,059,347
添置	218,210	63,907	115	-	4,315	286,547
轉撥	-	55,485	-	-	(55,485)	-
出售	-	(154,777)	(700)	-	-	(155,47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208,980	964,982	15,635	820	-	2,190,417
添置	120	13,327	-	-	-	13,447
轉撥	-	(28,728)	-	-	28,728	-
出售	-	(67,950)	-	-	-	(67,950)
於2018年12月31日	1,209,100	881,631	15,635	820	28,728	2,135,9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538,703	576,866	13,486	656	-	1,129,711
折舊費	15,951	59,895	510	164	-	76,520
減值	61,448	33,087	-	-	-	94,535
出售	-	(53,863)	(615)	-	-	(54,47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616,102	615,985	13,381	820	-	1,246,288
折舊費	23,093	46,207	392	-	-	69,692
出售	-	(46,060)	-	-	-	(46,060)
於2018年12月31日	639,195	616,132	13,773	820	-	1,269,920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569,905	265,499	1,862	-	28,728	865,994
於2017年12月31日	592,878	348,997	2,254	-	-	944,129

- (i)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955,000元（2017年：人民幣7,467,000元）的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 上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果凍產品分部（「果凍分部」）業績不佳，本集團認為該跡象表明果凍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減值。本集團對屬果凍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果凍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則根據持續使用該等資產產生的各自日後貼現現金流量估計。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稅前貼現率為17.09%。於五年期間內持續使用該等資產所產生的估計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總額為約人民幣637,404,000元。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3%的最終增長率推算。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所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 可動用融資將不會成為果凍分部根據業務計劃預測增長的阻礙；
- 當地的果凍分部營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目前現行者有重大差別；
- 除稅務局公佈的稅務政策的建議變動外，現行稅務法例及稅率，以及果凍分部將須遵守有關稅務的所用適用法律及規例概無重大變動；
- 果凍分部將擁有無法中斷的權力以在其獲授權企業經營期間經營其現有業務；
- 本公司向我們揭露的果凍分部的溢利預測，乃根據果凍及飲料分部可實現的公平合理假設編製；
- 單位於開展其現有業務時使用的生產設施、系統及技術無侵犯任何有關規例及法律；
- 營運中的果凍分部的現行政治、法律、經濟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主要假設的賦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果凍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金額約為人民幣1,173,000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94,535,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確認減值。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該結餘指就購置用於生產的機器設備及興建生產設施所支付的按金。

17 遞延所得稅

在有合法執行權以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時及當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構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報告年度的變動情況：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銷售回扣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451	80,552	92,003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附註11)	204	38,283	38,48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1,655	118,835	130,490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附註11)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11,655	118,835	130,4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扣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1,540)	(31,540)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1)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1,540)	(31,540)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1)	12,307	12,307
於2018年12月31日	(19,233)	(19,233)

於2018年12月31日，已就應計銷售回扣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須以透過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變現的相關稅項利益為限，並根據負債法使用25%（2017年：25%）的主要稅率按暫時性差額全數計算。

17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指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應付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於2008年1月1日後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向境外分派股息須繳納中國企業預扣所得稅。年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的股息及將會於可見將來分派的留存溢利部分，已按5%至10%的稅率計提預扣所得稅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留存盈利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約為人民幣703,952,000元（2017年：人民幣804,002,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董事已確定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溢利，故尚未就分派該等留存溢利而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44,876,000元（2017年：人民幣51,143,000元）。

18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030	43,220
成品	24,433	20,756
	53,463	63,976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228,556,000元（2017年：人民幣552,667,000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0,226	307,019
減：信貸虧損撥備	(3,998)	(1,073)
	226,228	305,946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信貸期一般為180日（2017年：90日）。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69,552	136,761
31日至90日	48,764	148,134
超過90日	107,912	21,051
	226,228	305,946

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約人民幣21,05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3個月但未減值	21,051

於2018年1月1日，於轉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315,000元，並如附註4詳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人民幣390,000元。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包括人民幣3,998,000元（2017年：人民幣1,073,000元）。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涉及違約或拖欠還款的客戶且僅有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予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9,299	66,756
其他應收款項	63,544	65,032
	132,843	131,788

於2018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按金約人民幣64,946,000元（2017年：人民幣64,307,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增值稅款項約人民幣56,157,000元（2017年：人民幣58,183,000元）。

21 應收貸款

於2015年6月19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一間中國的銀行（作為貸款代理）（「**貸款銀行**」）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由(i)借款人的控股股東提供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個人擔保；(ii)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228,783,000元的公司擔保；及(iii)價值為人民幣30,310,000元位於中國的若干地塊，作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責任的保證。該委託貸款為期一年，利率為每月0.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借款人已提取總額人民幣22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自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6月18日的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未償還金額**」）。委託貸款已到期及應由借款人於2016年6月18日償還。然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借款人並未償還未償還金額。

於2017年3月10日，貸款銀行對借款人、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即洪先生）（統稱「**被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泉州法院**」）提出一項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於2018年3月29日，泉州法院發佈一項判決，命令借款人(a)償還委託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20,000,000元；(b)支付利息（包括罰息及複利）人民幣30,200,000元；(c)支付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實際償還日期期間應計的利息（包括罰息及複利）；及(d)法律費用人民幣500,000元。

倘借款人未能履行法院的上述指令，貸款銀行可強制出售借款人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貸款銀行押記的資產（即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的土地）（「**押記資產**」）。貸款銀行享有收取出售押記資產所得款項的優先權。此外，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即就委託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作為保證的實體）及洪先生（借款人的控股股東，其就委託貸款提供個人擔保作為保證）共同承擔委託貸款協議下的還款責任人民幣250,000,000元。

直至本公佈日期，借款人未能履行法院指令及貸款銀行正採取行動強制出售押記資產。經參考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基於最佳估計，本公司預計委託貸款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1,400,000元，相當於押記資產的市值。為估計於2018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的可靠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押記資產的市值。儘管該委託貸款亦以個人及公司擔保作抵押，本公司董事於現階段無法確定擔保人是否有能力悉數償還未償還金額。故此，已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07,100,000元。

22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4,959,000元（2017年：人民幣43,300,000元）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並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附註24）的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0.89%（2017年：年利率為1.24%）。已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507	72,833

(a)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4,811	71,563
港元	693	1,267
美元	3	3
	25,507	72,833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約為人民幣24,811,000元（2017年：人民幣71,563,000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且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界定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來自一名 董事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783,239	22,660	805,899
融資活動之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56,100	–	556,100
償還銀行借款	(630,950)	–	(630,950)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之所得款項	–	6,861	6,861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之還款	–	(23)	(23)
已付利息	(44,332)	(494)	(44,8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9,182)	6,344	(112,838)
其他非現金變動	44,332	494	44,826
於2018年12月31日	708,389	29,498	737,887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來自一名 董事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751,065	–	751,065
融資活動之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15,800	–	715,800
償還銀行借款	(683,626)	–	(683,626)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之所得款項	–	42,660	42,660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之還款	–	(20,000)	(20,000)
已付利息	(42,219)	(506)	(42,7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045)	22,154	12,109
其他非現金變動	42,219	506	42,725
於2017年12月31日	783,239	22,660	805,899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407	80,026
應付票據(附註(i))	149,910	138,000
應計銷售回扣	10,398	15,781
其他應計開支	7,761	11,016
應付董事袍金及酬金	11,225	8,836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附註(ii))	29,498	22,660
其他應付款項及雜項應付賬款	63,169	55,110
	299,368	331,429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 (i) 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27,310,000元(2017年：人民幣93,000,000元)由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4,959,000元(2017年：人民幣43,300,000元)作抵押。

應付票據的屆滿期限為一年以內。

- (ii) 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育龍先生訂立貸款協議，貸款融資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取總額約人民幣22,66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於2018年12月31日償還，並按年利率2%計息。

與鄭育龍先生貸款融資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續期，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取總額約人民幣29,498,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於2019年12月31日償還，並按年利率2%計息。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20,033	73,513
31日至90日	6,636	6,246
超過90日	738	267
	27,407	80,0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銀行借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469,289	483,239
無抵押銀行借款	239,100	300,000
總銀行借款	708,389	783,239
應悉數償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708,389	583,23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00,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708,389	783,239
減：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708,389)	(583,239)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	200,000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06,100	780,450
港元	2,289	2,789
	708,389	783,239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2,7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89,000元）（2017年：3,3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89,000元）以約人民幣6,955,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2017年：人民幣7,467,000元），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的浮動利率計息，每月進行重新定價。

於2018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42,850,000元）以集團內公司間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借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5.00%（2017年：4.92%至5.05%）的浮動利率計息，每十二個月進行重新定價。

於2018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9,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60,000,000元）以集團內公司間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借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5.92%（2017年：5.71%）的浮動利率計息，每隔三個月進行重新定價。

25 銀行借款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8,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98,000,000元)以集團內公司間的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董事鄭育雙先生、鄭育龍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借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5.44%(2017年：5.22%至5.44%)計息，每隔3個月進行重新定價。

於2018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60,000,000元)以集團內公司間之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董事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以及鄭育雙先生之妻子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借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5.66%(2017年：5.66%)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800,000元由本公司董事鄭育煥先生作個人擔保。銀行借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800,000元由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作個人擔保。銀行借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短期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89,1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00,000,000元)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5.73%至6.09%(2017年：5.22%至5.7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長期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200,000,000元)須於2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5.70%(2017年：5.70%)計息。

2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為250,000,000美元(2017年：250,00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已發行股本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1,328,977	470,030	615,656	1,085,686

2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育煥先生	-	800	15	-	815
鄭育雙先生 (附註(i))	-	800	-	-	800
鄭育龍先生	-	800	15	-	815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	200	-	-	-	200
任煜男先生 (附註(ii))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先生	200	-	-	-	200
孫錦程女士	200	-	-	-	200
鍾有棠先生	200	-	-	-	200
	1,000	2,400	30	-	3,430

2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育煥先生	-	800	16	-	816
鄭育雙先生（附註(i)）	-	800	-	-	800
鄭育龍先生	-	800	16	-	816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	210	-	-	-	210
任煜男先生（附註(ii)）	210	-	-	-	2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先生	210	-	-	-	210
孫錦程女士	210	-	-	-	210
鍾有棠先生	210	-	-	-	210
	1,050	2,400	32	-	3,482

附註：

- (i) 鄭育雙先生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 (ii) 於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與兩名人士（「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發行價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1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總計1,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58,000元）。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可按每股1.9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任煜男先生為一名持有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的認購人的實益擁有人。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2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3名（2017年：3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27。年內，應付餘下2名（2017年：2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購股權及花紅	4,119	4,150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2	55
	4,171	4,205

餘下2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 數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900,000元）	1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900,001元至人民幣1,800,000元）	1	1	1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29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區僱用的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此外，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均參與一項由中國市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有關僱員退休福利的其他付款責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退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5,943,000元（2017年：人民幣13,154,000元）。

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公司授予若干本集團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於2012年3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

於2012年3月30日，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1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自2012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行使價為每股2.68港元。該等購股權有三個歸屬期。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算，該等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003,000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可變參數及假設乃以本公司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不同的可變參數而改變。倘所採納的可變參數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12年3月30日
行使價：	每股2.68港元
預計年期：	2.57年-3.79年
無風險利率：	0.28%-0.39%
預期波幅：	41.03%-45.43%
預期股息收益率：	2.24%

附註：

第一批購股權於2017年3月30日到期，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同日失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已撥回。

於2014年9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33,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行使價為每股1.19港元。該等購股權已全部即時歸屬。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算，該等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788,000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可變參數及假設乃以本公司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不同的可變參數而改變。倘所採納的可變參數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14年9月30日
行使價：	每股1.19港元
預計年期：	2.5年
無風險利率：	1%
預期波幅：	47%
預期股息收益率：	2%

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續)

於2015年7月10日授出的購股權 (「第三批購股權」)

於2015年7月10日，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3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為自2015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2日，行使價為每股0.89港元。該等購股權已全部即時歸屬。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算，該等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928,000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可變參數及假設乃以本公司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不同的可變參數而改變。倘所採納的可變參數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15年7月10日
行使價：	每股0.89港元
預計年期：	2.68年
無風險利率：	0.97%
預期波幅：	53.18%
預期股息收益率：	1.55%

於2016年11月14日授出的購股權 (「第四批購股權」)

於2016年11月14日，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3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行使價為每股0.47港元。該等購股權已全部即時歸屬。根據三項式期權定價估值模型計算，該等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328,000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可變參數及假設乃以本公司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不同的可變參數而改變。倘所採納的可變參數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16年11月14日
行使價：	每股0.47港元
預計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1.16%
預期波幅：	52.4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續)

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無向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如上文所述授出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授出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行使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14年9月30日	第二批購股權	即時	2014年10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1.19	33,000,000	-	-	-	33,000,000
僱員	2015年7月10日	第三批購股權	即時	2015年7月13日至 2020年7月12日	0.89	30,000,000	-	-	-	30,000,000
僱員	2016年11月14日	第四批購股權	即時	2016年11月15日至 2021年11月14日	0.47	30,000,000	-	-	-	30,000,000
總計					93,000,000	-	-	-	-	93,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93,000,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0.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86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授出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行使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失效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12年3月30日	第一批購股權	即時	2014年3月31日至 2017年3月30日	2.68	5,000,000	-	-	(5,000,000)	-
僱員	2012年3月30日	第一批購股權	即時	2015年3月31日至 2017年3月30日	2.68	3,000,000	-	-	(3,000,000)	-
僱員	2014年9月30日	第二批購股權	即時	2014年10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1.19	33,000,000	-	-	-	33,000,000
僱員	2015年7月10日	第三批購股權	即時	2015年7月13日至 2020年7月12日	0.89	30,000,000	-	-	-	30,000,000
僱員	2016年11月14日	第四批購股權	即時	2016年11月15日至 2021年11月14日	0.47	30,000,000	-	-	-	30,000,000
總計					101,000,000	-	-	(8,000,000)		93,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93,000,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1.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86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開支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

購股權詳情載列於「董事局報告」項下的「購股權」。

由於就所授購股權所獲取的服務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獲得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預測。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4,206	134,20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4,171	441,6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	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0	1,180
	445,135	443,130
總資產	579,341	577,336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0,030	470,030
股份溢價	615,656	615,656
儲備	(557,346)	(549,776)
總權益	528,340	535,91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008	5,008
其他應付款項	45,993	36,418
	51,001	41,426
總負債	51,001	41,426
總權益及負債	579,341	577,336
流動資產淨額	394,134	401,7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8,340	535,91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19年3月31日獲董事局批准並授權刊發。

董事
鄭育煥

董事
鄭育雙

32 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經營業務／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持有股權
直接持有			
時運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
蠟筆小新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
蠟筆小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蠟筆小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間接持有			
蠟筆小新(福建)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	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100%
蠟筆小新(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 [#]	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100%
蠟筆小新(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 [#]	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100%
蠟筆小新(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	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100%
晉江蠟筆小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	投資及提供管理與諮詢服務	100%

[#] 該等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33 儲備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於2005年3月28日根據集團重組成立。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採用權益結合法綜合入賬。根據權益結合法，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本集團於緊隨集團重組後的架構自所呈列的最早財政年度以來一直存在，且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值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轉移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每年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0—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項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類儲備可用於削減已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股本。除削減已產生的虧損外，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導致該儲備的結餘低於註冊資本的25%。

(c) 購股權儲備

該儲備指按照購股權計劃（載於年度報告中董事局報告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已確認的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公司任何聯繫人）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34 本公司的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858	27,452	(570,454)	(542,144)
年度虧損	—	—	(7,632)	(7,632)
購股權失效	—	(9,538)	9,538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858	17,914	(568,548)	(549,776)
年度虧損	—	—	(7,570)	(7,57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858	17,914	(576,118)	(557,346)

35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土地使用權	50,000	50,000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0,000	50,000

36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1,000	1,050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4,953	4,987
	5,953	6,037

(b)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育龍先生訂立貸款協議，貸款融資約人民幣40,0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取人民幣22,66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於2018年12月31日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

與鄭育龍先生的貸款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續期，貸款融資約人民幣40,0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取人民幣29,498,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於2019年12月31日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

(c) 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董事鄭育雙先生、鄭育龍先生及鄭育煥先生向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約人民幣267,800,000元的個人擔保（附註25）。銀行借款須於1年內償還。

37 或然負債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39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

40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31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